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组织部文件

江海组通〔2018〕15号

关于李菲等2位同志登记为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同意区淑仪等13位同志公务员（参公管理单位工作人员）登记的批复》（江人社发〔2018〕33号），区会计核算中心的李菲、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的郑杰明等2位同志登记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。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组织部

2018年2月24日



抄送：区编办，区会计核算中心、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。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8年2月24日印发
